关于开展2025年锦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动开放教育“一二三四”人才培养模式，依据《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国开教〔2020〕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锦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创优提质”战略和“辽宁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目标，以提升开放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抓住现阶段发展的战略机遇，推进学校“12345”目标定位发展，遵循开放教育教学规律，围绕近年来开放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探索。

1. 专项领域

教学改革项目主要面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创新以及教学管理模式与流程再造等方面。

2025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范围如下：

1. 开放教育教务（考务）管理改革探索与实践

（二）开放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

（三）开放教育综合实践环节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

1. 申报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专业领域方向，研究设计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对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能够为开放教育教学管理和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二）项目组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每人限主持申报一项教改项目，待所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参与学校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

2.项目组一般由5—6人组成（含主持人），成员构成需遵循学科交叉与职能互补原则，并建立清晰的责任分工机制。所有成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等核心环节，根据学术规范要求，原则上每位研究人员同期承担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两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1.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

2.省级教学成果奖、体系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以及已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已立项校级教改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1. 申报流程及材料报送

（一）项目申报

材料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填写《锦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一式3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集中装袋并贴上《申请书》的封面页；

2.盖章后的《2025年锦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登记一览表》（附件2）一式1份。

3.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版）分类打包压缩后发送至邮箱jzkdkfjyb@163.com，压缩包请注明申报项目名称，以上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

（二）材料初审

6月20日前，学校将完成申报材料内容的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

（三）复审公示

6月底前，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委进行复审，并确认立项名单。全校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立项名单。

1. 其他事项
2. 教改项目是人才培养过程中，将新机制、新模式、新方法落实在教育一线的实践项目，区别于单纯研究型科研课题，原则上项目名称不能带有“研究”二字。
3.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项目实施步骤要写明各阶段任务的时间节点，制定出清晰明确的时间安排表。
4. 项目预期成果要清晰明确，必须包含具体的改革举措，形成可验证的改革成果，具备可推广的应用价值。其中，结题要求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以项目研究实践成果为核心的论文1篇（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课题负责人，并提供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等权威数据库收录证明或查询报告）或以研究实践成果为基础形成相应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或规范性文件（须有单位领导批示的证明文件或带单位公章的红头文件）。
5. 依据项目实施效果、推广情况及教学改革的创新性，学校将从申报的项目中择优推荐，以申报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辽宁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新艳

联系电话：15104161899

附件：1.2025年锦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2.2025年锦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登记一览表

 锦州开放大学

 2025年5月9日